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33008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3547940_1133008313_1_ATTACH1.pdf、
33547940_113300831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令釋，
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
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
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銓敘部函略以，為利各機關於實務認定上有所依
循，爰就旨揭令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及特殊情形之處理
等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：

- 1、所列「財團法人、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」之
職務，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
法）第7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至第4目規定之職務範圍
相同；又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12條規定，各主管機關應



定期將上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相關資料報送銓敘部，經該部彙整為「政府捐助（贈）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cAX>，以下簡稱彙整表），定期於該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公告。是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請參考銓敘部最新公告之彙整表。

- 2、有關「全時專任」之認定，參依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及同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05396693號函，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；上開「全部工時」，依勞動基準法或所適用之人事法規有關工作時間規定認定之。公務人員如有彙整表所列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服務年資，尚須符合「全時專任」性質，始得予併計休假年資，爰個案仍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俾利各機關覈實認定。

（二）相關特殊情形之處理：

- 1、曾服務於彙整表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「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效日」（以下簡稱停發生效日）前之年資認定：

- （1）按彙整表原則上自100年1月1日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，是所列停發生效日起始日即為該日，惟為避免各機關查證作業困難，個案服務年資全部或部分在停發生效日前，倘為全時專任性質者，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(2)舉例而言，某甲曾於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期間，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擔任全時專任人員，雖彙整表所列該法人停發生效日為100年1月1日，某甲99年及100年服務年資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2、曾服務於彙整表所列「解除列管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」之年資認定：

(1)服務期間必須屬於該表「解除列管停發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效日」前，且為全時專任性質者，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(2)舉例而言，某乙曾服務於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（按，原名為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，於109年更名）期間為9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，以彙整表所列該法人「解除列管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生效日」為110年8月20日，是得採計某乙110年8月20日前之全時專任服務年資（按，99年1月至110年8月，計11年8個月）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三、另銓敘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，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